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Ascleto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33,620,000 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5%；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借股協議向吳博士及售股股東借取合共 33,620,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價格範圍每股股份 9.43 港元至 14.00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購買合共 33,620,000 股股份。

####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失效。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2) 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33,620,000 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5%；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借股協議向吳博士及售股股東借取合共 33,620,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價格範圍每股股份 9.43 港元至 14.00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購買合共 33,620,000 股股份。

根據借股協議向吳博士及售股股東借取的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予吳博士及售股股東。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於香港聯交所最後一次購買的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4 日，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 9.59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及 18A.07 條內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  
2018 年 8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非執行董事 Wei FU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Ru Rong Ji 博士、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